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5-044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1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万娇女士。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共计184人,共计代表股份309,494,49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5.7797%。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302,635,35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4.9867%;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82人,代表股份6,859,13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7930%。

(3)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82人,代表股份6,859,13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793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6,546,11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0474%;反对2,399,78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7754%;弃权54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177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910,7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0153%;反对2,399,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9866%;弃权54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981%。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5,603,81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7429%;反对3,419,98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1050%;弃权47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15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968,4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2774%;反对3,419,9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8602%;弃权47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624%。

2.0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5,579,01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7349%;反对3,436,38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1103%;弃权47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154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943,6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9158%;反对3,436,3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0993%;弃权47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848%。

2.0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5,594,01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7397%;反对3,419,38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1048%;弃权48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155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958,6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1345%;反对3,419,3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8515%;弃权48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140%

2.0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5,460,81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6967%;反对3,549,88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1470%;弃权48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15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25,4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1926%;反对3,549,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7541%;弃权48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534%

2.0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5,500,41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7095%;反对3,510,88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1344%;弃权48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156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65,0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7699%;反对3,510,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1855%;弃权48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7.0446%

2.0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5,494,51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7076%;反对3,425,48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1068%;弃权57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18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59,1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6839%;反对3,425,4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9404%;弃权57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75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王省律师和赵航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5-046

关于召开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27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20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1月20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138号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11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1月12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本次股东会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以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三),请发传真后电话确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

2025年11月24日(9:0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138号五楼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附件一: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79",投票简称为"富春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会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本次股东会设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时,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1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2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1月27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照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注:

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及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5-045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的事项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张杰先生的辞职报告。张杰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以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杰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杰先生仍持有公司股票2,569,541股,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其所持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张杰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张杰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增补公司董事的事项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拟增补章旭东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章旭东先生当选公司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附件:章旭东先生个人简历

章旭东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浙江富春江通信电缆厂办公室主任,杭州中策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永煦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杭州富阳永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

章旭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了担任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章旭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5-047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5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1月11日在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江滨东大道138号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万娇女士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部分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各项子议案,经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均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暨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经审议,为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新公司法及修订后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公司执行事务的开展,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万娇女士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暨法定代表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会审议。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增补章旭东先生为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增补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决定在2025年11月27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0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5年11月7日、11月10日、11月11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为-12,077.48万元,仍处于亏损状态,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亏损的风险。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5年11月7日、11月10日、11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49,026.22万元,同比增长5.29%,实现归母净利润为-12,077.48万元;其中第三季度单季实现营业收入59,042.78万元,同比增长57.30%,实现归母净利润2,805.94万元,单季度实现了扭亏为盈。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为-12,077.48万元,仍处于亏损状态,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亏损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号:2025-044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58号市北科创会议中心三楼南侧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44
其中:A股股东人数	537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74,468,376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859,134,329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15,334,0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6805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5.8620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81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孙中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总经理马慧民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胡申先生,副总经理成佳女士,财务总监李炜勇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5,221,758	99.5446	3,820,171	0.4447	92,400	0.0107
B股	15,328,947	99.9667	5,100	0.0333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70,550,705	99.5520	3,825,271	0.4374	92,400	0.0106

2、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5,197,658	99.5418	3,770,071	0.4388	166,600	0.0194
B股	15,328,947	99.9667	5,100	0.0333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70,526,605	99.5492	3,775,171	0.4317	166,600	0.0191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9,959,116	98.9320	9,037,713	1.0520	137,500	0.0160
B股	15,328,947	99.9667	5,100	0.0333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65,288,063	98.9502	9,042,813	1.0341	137,500	0.0157

3.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9,928,616	98.9285	9,040,513	1.0523	165,200	0.0192
B股	15,328,947	99.9667	5,100	0.0333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65,257,563	98.9467	9,045,613	1.0344	165,200	0.0189

3.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9,894,716	98.9245	9,060,213	1.0546	179,400	0.0209
B股	15,328,947	99.9667	5,100	0.0333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65,223,663	98.9428	9,065,313	1.0367	179,400	0.020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839,646	73.4527	3,825,271	25.9212	92,400	0.6261
2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815,546	73.2894	3,775,171	25.5817	166,600	1.1289
3.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577,004	37.7914	9,042,813	61.2768	137,500	0.9318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546,504	37.5848	9,045,613	61.2958	165,200	1.1194
3.03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5,512,604	37.3551	9,065,313	61.4293	179,400	1.215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鞠宏钰,刘云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5-085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1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部分为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至2020年5月10日期间回购的公司股票以及部分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竞价交易等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公司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6年5月10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情况

1、2023年3月22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449,431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9%)公司股票以35.51元/股通过非交易过户至"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2023年1月12日至2023年5月11日期间,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公司股票共计1,189,1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23%,成交金额54,039,602.01元,成交均价约为45.45元/股。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公司股票的操作已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共持有公司股票1,638,531股,通过非交易过户和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公司股票资金总额共计69,998,896.82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5日、2023年5月16日披露的《关于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关于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2、2024年5月10日,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5月10日披露的《关于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3、2025年3月11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经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6年5月10日。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成立至今未出售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数量1,638,5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后续安排

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有关规定,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届满前,管理委员会应于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日后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并决定是否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收益进行分配,如决定分配,由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终止或延长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24个月,自公司回购股份办理股票过户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和员工持股计划最后一笔从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孰晚者开始计算,即2023年5月11日至2025年5月10日。经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6年5月10日。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

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及名单等事项,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